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
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13 日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转递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外交部法律事务司关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06(2015)号决议实行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5年7月13日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的附件

第 100 号传真

分类：非常紧急

日期：2015年6月10日，拉巴斯

Ref:GM-DGAJ-Fs-210/2015

发给：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萨查·塞尔吉奥·略伦蒂·索利斯大使
(美利坚合众国纽约)

由__发出：法律事务司司长 César Adalid Siles Bazón 博士

机构：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美利坚合众国纽约)

发给机构的传真号：

国家-城市 美利坚合众国纽约

页数：3页(包括本页)

主题：安全理事会第 2206(2015)号决议规定的资产冻结和旅行
禁令

1. 谨就你 CITE/MBNU/129/15 号传真给你写信。传真附有安全理事会主席 SCA/1/15(05)号照会，其中请求会员国和非会员国报告为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5年3月3日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9 和第 12 段所规定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2. 我特别要通知你，2012年7月30日颁布了关于冻结与恐怖行为有关人员的资金和其他资产以及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第 262 号法案。根据第 1 条，该法的目的是，“根据国际合作对各国的要求，确定和管理预防性地冻结列入联合国公开清单中的与恐怖主义有关联、或资助恐怖主义的个人或实体的资金和其他资产”。

3. 此外，冻结安全理事会公开清单所列个人或实体的资金和其他资产的程序列于第 4 条中。法案规定，在收到安全理事会上述清单时，运输部应在最多两个工作日内转给金融调查股。金融调查股在最多一天之内做出安排，下达明确的行政决定，无需事先通知就可以预防性的冻结个人或实体的资金和其他资产，强制性地将行政决定转达给国家金融体系的报告实体和相关公共登记办公室。

4. 金融调查股还接到指示，同时向该股设有总部、负责执行预防犯罪措施的值班调查法官发出预防性冻结资金和其他资产的行政决定，调查法官的唯一职责是

对安全理事会公共清单所列相关个人和实体进行核实，如果情况属实，就批准预防性冻结。资金和其他资产应继续冻结，直至个人或实体从名单上删除，或法院因个人或实体未列入名单而发布不适用“预防性冻结”的裁决。

5. 此外，最高法院于 2013 年 4 月 10 颁布了第 1553 号法令。根据第 1 条，为上述第 262 号法令所列冻结资金和其他资产机制确定了补充程序，这样当个人或实体从清单中除名或因人道主义需要而让受冻结影响的个人满足基本需要或特别支出时，能够取消冻结措施。

6. 关于取消资金和其他资产冻结的规定见第 2 条：

“(a) 当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定并通知已做出决定将某人或实体从公开名单中删除时。

(b) 当被列入安全理事会公开清单中的个人或实体提出申请并提供辅助文件请求解除对资金或其他资产冻结时。

(c) 当一国就其曾请求采取冻结资金和其他资产措施、在根据国际法律和行政合作实施措施时，可利用相同渠道请求解除对这些资金和资产的冻结”。

7. 关于解除对资金和其他资产的冻结程序，第 3 条规定，当外交部通过正式渠道接到安全理事会关于任何个人或实体除名的请求时，它应立即将这些资料转给金融调查股，该股将发布一项行政决定，明确规定解除对被除名的个人或实体的资金冻结和其他资产冻结。

8. 这一行政决定应送交国家金融系统各报告实体和适当的公共登记办公室，以及在金融调查股设有总部的负责预防犯罪措施的值班调查法官，其唯一的职责应是对以前被列名个人或实体已从安全理事会公开清单中除名的情况进行核实，批准取消冻结措施。

9. 最后，上述条款规定，当提到的行动已付诸实施时，金融调查股应向外交部通报它已经采取了解除冻结行动，并将相关行政决定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外交部

法律事务司司长

César Adalid Siles **Bazán** 博士(签名)